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8370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「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
附表一修正草案係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智慧
政府行動方案」之期程推動，具急迫性，且辦理
過程已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，爰本公告預告期間
為30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
全處。
- 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22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nwei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